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13日

裁定宣告金昇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金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宣告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70号  
沈在妹、朱金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在妹、朱金法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

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4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522号  
叶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才根诉被告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5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413号  
周冬冬：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红诉被告周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4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481号  
郑卫芳：原告陈辉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5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郑卫芳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陈辉煌借款本金29900元。案件受理费54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98元，由被告郑卫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81引调10500号  
钟铺、李雪清：本院受理原告葛晓阳与被告钟铺、李雪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钟铺、李雪清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被告钟铺归还借款人民币13万元，并支付该款其中3万元自2017年6月22日、10万元自2017年12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本利息的四倍支付利息及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被告李雪清对上述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永水、楼国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3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1856号  
鲍巧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南汇沈香港服装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64号  
冯云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龙群与你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863号  
王年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费根掌与你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8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9468号  
楼青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巨龙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9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武义家园医药原料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0729.33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274.94万元，利息为人民币3454.40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应翔宇  
联系电话：0571-85777633  
电子邮件：yingxiangyu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10时至2019年2月2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现有一名竞买人(竞买号E6466)出价1010万元，现补登竞买公告如下：  
截止处置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舜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90.00万元，表外利息12.87万元，孳生利息140.90万元，债权总额1143.77万元。该债权由郑钱、钱茵、郑国坤提供担保；债务人舜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百官街道路工业安置区的工业出让土地以及厂房提供抵押，建筑面积：8687.13㎡，土地面积：5602.5㎡(8.4亩)，最高额抵押1000万元。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

经研究决定，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10:00在绍兴市曲屯路368号人社保局2楼204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标的(详见资产拍卖清单)  
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原火车站办公地点空调、热水器共计12件，起拍价7000元，最高价中标，以银行转账形式竞买。(注：若无人竞标，可现场公开议价)。  
二、报名资格及携带资料  
具有正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企业代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报名事项、地点  
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请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到绍兴市曲屯路368号绍兴市人大楼202室报名。  
四、拍卖时间及地点  
1. 拍卖时间：2019年2月21日10:00  
2. 拍卖地点：绍兴市曲屯路368号绍兴市人大楼202室。  
联系人：高鑫达 联系电话：88907101  
地址：绍兴市曲屯路368号2楼  
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19年2月13日

资产拍卖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购建日期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美的吸顶空调	2016.2	KFR-120QW	台	2
2	美的吸顶空调	2016.2	KFR-72QW	台	5
3	格力空调(壁式)	2011.5	KFR-35GW/K	台	1
4	格力空调(壁式)	2011.5	KFR-35GW/K	台	1
5	格力空调(壁式)	2014.8	KFR-35GW	台	1
6	格力空调(壁式)	2014.11	KFR-35GW	台	1
7	史密斯热水器	2009.8	CEWH-80PE25	台	1
总计					12

乎唯一资产为对外应收账款。金昇公司提供的债权清册及相关财务资料记载混乱，相互矛盾且严重缺失，以致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难以作出相应的审计或评估报告，亦导致管理人难以通过诉讼途径获得有效判决并执行。管理人已经花费三年时间以多种方式催收，但进度缓慢，成效不大。截至2019年1月24日，实际催收款仅4000余万元。剩余应收款因证据材料缺失，催收成功可能性极低。管理人认为金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至今没有债权人、债务人或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债务人也未向法院提出和解协议草案申请和解，亦没有任何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因此，债务人也不存在重整、和解或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可能。管理人现提请本院

(2015)浙杭商破字第7-7号  
2015年6月1日，夏德成以其系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公司)债权人，金昇公司不能清偿其所负债务，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本院对金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5年11月9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管理人于2019年1月24日向本院提交申请裁定宣告金昇公司破产的报告。该报告称：金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被本院受理后，在债权申报期内，共有2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一家债权撤回，1家债权为共益债权已经清偿，其余27家债权人中，申报税款债权的债权人1家，申报金额为1466088.45元，申报普通债权的债权人共计27家(税收债权人同时申报税款滞纳金债权)，申报总金额为627121353.57元。经管理人核查，金昇公司主要且几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秀洲人社监催字[2018]04号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喜牛牛火锅店：  
本局于2018年5月16日依法对你作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秀洲人社监罚决字[2018]06号)，对你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圆整(¥2500.00)的行政处罚，要求你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开户行：农行嘉兴秀洲支行，帐号：320101040072521)。我局于当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本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秀洲人社监催字[2018]05号  
张天龙(身份证号：532626197504212730)：  
本局于2018年6月18日依法对你作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秀洲人社监罚决字[2018]08号)，对你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00)的行政处罚，要求你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开户行：农行嘉兴秀洲支行，帐号：320101040072521)。我局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仅于2018年6月27日缴纳罚款2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陈斌(身份证号码：430682198707194018)：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的甬鄞卫公罚[2017]3016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公催[2019]0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于你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余宁(身份证号码：412326198312022423)：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7]4057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0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于你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詹菊香(身份证号码：360428197508221640)：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05月09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7]4051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0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于你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 催告书

黄德平：本机关于依法查处你在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158-2号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取得联系，已公告送达。本机关于依法公告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拱城法强催(法)字[2019]第9-021201号)，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到杭州市区建设银行各网点缴纳罚金壹万壹仟元整(罚款5500元+滞纳金5500元)。逾期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于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景范苑路32号，联系人：陈陶育，联系电话：0571-88809795、0571-88170861。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催告书

朱骏东：本机关于依法查处你在杭州市拱墅区晓宸府7幢7-4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取得联系，已公告送达。本机关于依法公告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拱城法强催(法)字[2019]第9-021202号)，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到杭州市区建设银行各网点缴纳罚金壹万壹仟元整(罚款5500元+滞纳金5500元)。逾期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于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景范苑路32号，联系人：陈陶育，联系电话：0571-88809795、0571-88170861。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催告书

董震珍：本机关于依法查处你在杭州市拱墅区晓宸府7幢7-3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取得联系，已公告送达。本机关于依法公告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拱城法强催(法)字[2019]第9-021203号)，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到杭州市区建设银行各网点缴纳罚金壹万壹仟元整(罚款5500元+滞纳金5500元)。逾期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于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景范苑路32号，联系人：陈陶育，联系电话：0571-88809795、0571-88170861。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催告书

杭州馥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机关于依法查处你在杭州市拱墅区上禧路1-166不经过专用烟道无组织排放油烟一案，本机关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取得联系，已公告送达。本机关于依法公告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拱城法强催(法)字[2019]第9-021204号)，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到杭州市区建设银行各网点缴纳罚金壹万壹仟元整(罚款5500元+滞纳金5500元)。逾期不缴纳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于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景范苑路32号，联系人：陈陶育，联系电话：0571-88809795、0571-88170861。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